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BXMC2021NEVI0101)
保障范围	<p>总则</p> <p>第一条本保险条款分为主险、附加险。</p> <p>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p> <p>附加险不能独立投保。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p> <p>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p> <p>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p> <p>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p> <p>第五条本保险合同中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由保险人、投保人遵循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保险人、投保人自愿订立本保险合同。</p> <p>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p> <p>第一章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NEV21111101)</p> <p>保险责任</p> <p>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车身;</p> <p>(二) 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p> <p>(三) 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p> <p>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p> <p>第七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第八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驾驶人为了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可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

第二章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NEV21111102）

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二十一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NEV21111103）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

第三十二条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但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一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涉及司法或仲裁程序的，以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为准。

责任限额

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保险责任终止的，其相应的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NEV21111201）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施救费用数额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NEV21111202）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被盗窃或遭他人损坏导致的充电桩自身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NEV21111203）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地址的，被保险人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NEV21111204)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NEV21111205)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发生其他部位的损失，仅有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单独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NEV21111206)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附加险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因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根据新增加设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新增加设备的实际价值是指新增加设备的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金额。

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 (NEV21111207)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使用过程中，发生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 (NEV21111208)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投保了本条款的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停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补偿修理期间费用，作为代步车费用或弥补停驶损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补偿天数×日补偿金额。补偿天数及日补偿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期

间内约定的补偿天数最高不超过 90 天。

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NEV21111209）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营业货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NEV21111210）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第三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投保人仅投保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本附加险时，保险人只负责赔偿车上人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投保的主险约定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受害人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保险人依据法院判决及保险合同约定，对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当支付的赔款后，在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NEV21111211）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家庭自用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并经公安部门或保险人查勘确认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在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NEV21111212）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新能源汽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对第三者或车上人员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加新能源汽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NEV21111213）

第一条 投保了新能源汽车保险后，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特约条款包括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共四个独立的特约条款，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特约条款，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特约条款。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特约条款分别提供增值服务。

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道路救援服务。

- (一) 单程 50 公里以内拖车；
- (二) 送油、送水、送防冻液、搭电；
- (三) 轮胎充气、更换轮胎；
- (四) 车辆脱离困境所需的拖拽、吊车。

第五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 2 次免费服务，超出 2 次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分为 5 次、10 次、15 次、20 次四档。

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六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为保障车辆安全运行，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为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提供车辆安全检测服务，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

- (一) 发动机检测（包括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
- (二) 变速器检测；
- (三) 转向系统检测（含车轮定位测试、轮胎动平衡测试）；
- (四) 底盘检测；
- (五) 轮胎检测；
- (六) 汽车玻璃检测；
- (七) 汽车电子系统检测、电控电器系统检测；
- (八) 车内环境检测；
- (九) 车辆综合安全检测。

第八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检测项目及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三章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九条 服务范围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在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因饮酒、服用药物等原因无法驾驶或存在重大安全驾驶隐患时提供单程 30 公里以内的短途代驾服务。

第十一条 责任限额

保险期间内，本特约条款的服务次数上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

	<p>合同时协商确定。</p> <p>第四章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p> <p>第十二条 服务范围</p> <p>保险期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需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时，根据被保险人请求，由保险人或其受托人代替车辆所有人进行车辆送检。</p>
<p>保险期间</p>	<p>第三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责任免除条款</p> <p>概念：责任免除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而在保险责任内予以剔除的损失和事由。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是指属于保险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p> <p>内容：根据我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的约定，不同险种的责任免除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p> <p>第九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交通肇事逃逸；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利用从事犯罪行为。 第十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二) 自然磨损、电池衰减、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十五条约定，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p>

(五) 车轮单独损失,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以及新增加设备的损失;

(六) 非全车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

(七) 充电期间因外部电网故障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失。

➤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二十二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 下列情况下, 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 毁灭证据;

(二)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二十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 第三者、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犯罪行为, 第三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他致害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三)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电压变化、数据丢失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 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承租、使用、管理、运输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以及本车上财产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驾驶人、本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五)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六)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七) 律师费,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九) 因被保险人违反本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 导致无法确定的损失;

(十) 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第三十三条 在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二）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交通肇事逃逸；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新能源汽车；
- 5、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
- 2、被扣留、收缴、没收期间；
- 3、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 4、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

（二）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二）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四）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五）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精神损害抚慰金；

（八）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 附加险

1、附加自用充电桩损失保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2、附加自用充电桩责任保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

3、附加车轮单独损失险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车轮（含轮胎、轮毂、轮毂罩）的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p>本身质量缺陷；</p> <p>(二) 未发生全车盗抢，仅车轮单独丢失。</p> <p>4、附加车身划痕损失险</p>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p> <p>(二)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他人的民事、经济纠纷导致的任何损失；</p> <p>(三) 车身表面自然老化、损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p> <p>5、附加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p>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修理期间费用补偿：</p> <p>(一) 因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而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损毁或修理；</p> <p>(二) 非在保险人认可的修理厂修理时，因车辆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p> <p>(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拖延车辆送修期间。</p> <p>6、附加车上货物责任险</p>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一) 偷盗、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串味、生锈，动物走失、飞失、货物自身起火燃烧或爆炸造成的货物损失；</p> <p>(二) 违法、违章载运造成的损失；</p> <p>(三) 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p> <p>(四)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的损失；</p> <p>(五) 保险事故导致的货物减值、运输延迟、营业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损失。</p> <p>7、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p>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一) 根据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协议，应由他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p> <p>(二) 未发生交通事故，仅因第三者或本车人员的惊恐而引起的损害；</p> <p>(三) 怀孕妇女的流产发生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以外的。</p> <p>8、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p> <p>第二条 责任免除</p> <p>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p> <p>(二) 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p> <p>(三) 特需医疗类费用。</p> <p>9、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p> <p>第一章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p> <p>第四条 责任免除</p> <p>(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門的规定，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p> <p>(二) 送油、更换轮胎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油料、防冻液、配件、辅料等材料费用；</p>
--	---

(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第二章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 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部件的更换、维修费用；

(二) 洗车、打蜡等常规保养费用；

(三) 车辆运输费用。

第三章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条 责任免除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第四章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一) 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法开展相关服务项目的情形；

(二) 车辆检验费用及罚款；

(三) 维修费用。

第二部分 免赔额和免赔率

概念：免赔额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额度，对于此额度内的损失，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将予以扣除。

免赔率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损失占总体损失的比例，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将按照此比例计算不负赔偿责任的损失额度，然后在赔款中进行扣减。

内容：根据我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的约定，所使用的免赔率包括：

免赔额、免赔率内容

1、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免赔额

第十二条 对于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绝对免赔额的，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增加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

绝对免赔率为 5%、10%、15%、20%，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即：

主险实际赔款=按主险约定计算的赔款×(1-绝对免赔率)

说明：附加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为减费附加险，可对应多个主险分别进行投保，若投保此附加险，我公司将按照协商确定的绝对免赔率档次及对应主险相应扣减保险费，但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的约定计算赔款后，将扣减按本特约条款约定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概念：保险合同终止，是指出现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保险合同解除是指投保人或保险公司依法或依保险

合同约定，终止保险合同的行为，是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1、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第十九条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本保险事故，导致全部损失，或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2、通用

第四十六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

因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约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七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应交保险费金额 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部分 其他

概念：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偿标准和保险费厘定相匹配，对于超出本赔偿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本保险合同为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为被保险人提供基本的风险保障，不能转移被保险人所有的赔偿责任风险。投保人可以通过增加保险费，选择相应附加险获得更全面的保障。

1、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第三十八条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部分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有关名词释义

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

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保养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p>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p> <p>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p> <p>交通肇事逃逸：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为逃避法律责任，驾驶或者遗弃车辆逃离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以及潜逃藏匿的行为。</p> <p>车轮单独损失：指未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其他部位的损失，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仅发生轮胎、轮毂、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失，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失，或三者的共同损失。</p> <p>车身划痕：仅发生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车身表面油漆的损坏，且无明显碰撞痕迹。</p> <p>新增加设备：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出厂时原有设备以外的，另外加装的设备和设施。</p> <p>全部损失：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为实际全损；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发生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实际价值的，为推定全损。</p> <p>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p> <p>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新能源汽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mg/100mL 的。</p> <p>法定节假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及星期六、星期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p> <p>法定节假日不包括：1、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2、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3、地方性假日。</p> <p>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指被保险新能源汽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和第三方财产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p> <p>特需医疗类费用：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中心/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p> <p>外部电网故障：外部电网无法提供正常服务或降低服务质量的状态。</p> <p>电池衰减：动力电池不能满足特定的容量、能量或功率性能标准。</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